

12.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克拉玛依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雷达生命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9.3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59.80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音频生命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9.3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59.80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视频生命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9.3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59.80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